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4-066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12月20日在公司本部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董事长韩志伟先生主持会议。董秘出席会议,监事、有关高管及中层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听取了"关于2024年会议决议和授权执行情况、意见建议落实情况的汇报",审议了三项议案。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议,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详情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2.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关联董事韩志伟先生、姚敏先生、王浩先生、保敏女士回避表决。经与会4位非关联董事审议,本议案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在会前提交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详情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3.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详情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4-067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基金、结构性存款及收益凭证等。

2.投资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该额度可在批准的期限内循环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委托理财的项目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投向的是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理财投资产品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可能存在投资风险。

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所属企业拟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60亿元范围内购买合格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一)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委托理财产品范围

公司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基金、结构性存款及收益凭证等。

(三)委托理财额度

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该额度可在批准的期限内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四)委托理财期限

2025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

(五)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其流动性及安全性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委托理财的项目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投向的是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理财投资产品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可能存在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

在进行委托理财前,对不同的产品进行对比,结合以往合作经验、过往收益表现、产品风险与收益、公司未来资金需求等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后选择拟投资的产品。

2.强化资金计划及流动性管理

公司将加强资金计划管理,提前做好资金使用情况预计,同时积极与金融机构沟通,做好临时性大额资金支出的备付工作,避免流动性风险。

3.持续加强投后监督

公司将对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分析跟踪,评估理财产品风险,跟踪资金投向和项目进展,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将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监督,确保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开展委托理财。

四、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等各项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4-068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12月20日,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8名董事中韩志伟先生、姚敏先生、王浩先生、保敏女士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审议,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本议案已在会前提交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明细

单位:亿元,不含税

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5年预计额度	截至2024年11月底已发生额度(未经审计)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燃料等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单位	向关联方采购煤炭、热力、物资、设备等	市场定价、协议定价	13.50	10.22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单位	接受关联方工程总承包、咨询管理服务、脱硫、中水处理、电力销售费、咨询、培训、信息化、科研等服务	市场定价、协议定价	37.00	0.87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单位	为关联方提供工程总承包、管理运维、售电代理、咨询、受托管理等服务	市场定价、协议定价	2.00	2.49
	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受托管理等服务		0.02	0.02
关联租赁业务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单位	从关联方租入房屋、车位等	市场定价、协议定价	1.50	0.91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单位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车位、车辆等		0.05	0.00
	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车位等		0.40	0.15
	国电投云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车位等		0.10	0.02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车位等		0.05	0.00
关联金融服务	国家电投集团及下属单位	受关联方委托提供信托服务收取的管理报酬	市场定价、协议定价	2.00	0.81
	国家电投集团及下属单位	向关联方提供保险咨询、产权经纪、咨询顾问等服务收取的报酬		0.05	0.03
	国家电投集团及下属单位	向关联方提供提供期货交易、期货咨询等服务收取的报酬		0.05	0.00
	国家电投集团及下属单位	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收取的管理报酬		0.05	0.00
关联财务公司业务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市场定价、协议定价	110.00	16.86
		存款利率范围		–	0.25%~1.5%
		贷款余额		40.00	4.00
		贷款利率范围		不高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同类同期同档次水平	不高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同类同期同档次水平
		授信总额		40.00	40.00
		每日最高保函限额		5.00	0.00
		每日最高承兑限额		5.00	0.00
关联资金拆借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单位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余额	市场定价、协议定价	80.00	26.70
		拆借利率范围		不高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同类同期同档次水平	不高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同类同期同档次水平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亿元,不含税

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预计	截至2024年11月底已发生额度(未经审计)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额度差异	实际发生占同类业务比例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燃料等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单位	向关联方采购煤炭、热力、物资、设备等	14.00	10.22	-27.02%	67.53%	2023年12月27日,《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2023-063)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单位	接受关联方工程总承包、咨询管理服务、脱硫、中水处理、电力销售费、咨询、培训、信息化、科研等服务	24.00	0.87	-96.36%	5.0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单位	为关联方提供工程总承包、管理运维、售电代理、咨询、受托管理等服务	6.02	2.49	-58.72%	64.20%	
	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提供受托管理等服务	0.02	0.02	0.00%	100%	
关联租赁业务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单位	从关联方租入房屋、车位等	1.50	0.91	-39.62%	99.00%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单位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车位、车辆等	0.05	0.00	-100.00%	35.00%	
	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车位等	0.30	0.15	-51.58%		
	国电投云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车位等	0.10	0.02	-82.37%		
	云南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车位等	0.05	0.00	-100.00%		
关联金融服务	国家电投集团及下属单位	受关联方委托提供信托服务收取的管理报酬	1.50	0.81	-45.73%	90.00%	
	国家电投集团及下属单位	向关联方提供保险咨询、产权经纪、咨询顾问等服务收取的报酬	0.08	0.03	-59.94%	61.00%	
	国家电投集团及下属单位	向关联方提供提供期货交易、期货咨询等服务收取的报酬	0.05	0.00	-100.00%	0.00%	
	国家电投集团及下属单位	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收取的管理报酬	0.04	0.00	-100.00%	0.00%	
	北京融和云链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链融资余额	1.00	0.00	-100.00%	0.00%	
关联财务公司业务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100.00	16.86	-83.14%	45.00%	
		存款利率范围	0.25%-1.5%	0.25%~1.5%	–		
		贷款余额	40.00	4.00	-90.00%	41.75%	
		贷款利率范围	不高于同期LPR	不高于同期LPR	–	–	
		授信总额	40.00	40.00	0.00%	40.00%	
		每日最高保函限额	5.00	0.00	-100.00%	0.00%	
		每日最高承兑限额	5.00	0.00	-100.00%	0.00%	
关联资金拆借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单位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余额	60.00	26.70	-55.50%	50.00%	
		拆借利率范围	不高于同期LPR	不高于同期LPR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4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考虑市场价格波动和交易需求量等因素,按照可能发生业务额度预计,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实际交易金额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10534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3,5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明胜

成立日期:2003-03-31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电源、电力、热力、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的开发、建设、经营、生产及管理(不在北京地区开展);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销售电能及配套设备、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铁路运输;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服务及代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铁路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年份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净利润
2023年	17,534.77	12,030.57	5,504.19	330.66

3.关联关系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履约能力分析

经营状况正常,履约能力良好。经查询,国家电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922079532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7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尹国平

成立日期:1992-09-02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金贸大厦3单元19-21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86%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9.2%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14.4%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5.37%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99%
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99%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4.99%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87%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47%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1.07%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0.27%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0.27%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0.27%

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数据未经审计

年份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净利润
2023年	823.68	823.68	159.48	11.79

3.关联关系

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4.履约能力分析

经营状况正常,履约能力良好。经查询,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861579568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48,572.037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韩志伟

成立日期:2013-12-10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1、2、3号楼15层3号楼150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64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12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4.26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2.96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1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01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56
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
河南中豪置业有限公司	0.82

2.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数据未经审计

年份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净利润
2023年	1,719.18	1,437.95	281.23	25.49

3.关联关系

电投产融董事长担任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4.履约能力分析

经营状况正常,履约能力良好。经查询,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国电投云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电投云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PXF34X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42.54648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伟冬

成立日期:2020-01-14

住 所: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1号院1号楼206-04室

经营范围:软件、信息、计算机、网络科技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企业供应链管理和供应链信息咨询服务;零售水电、火电、输变电工程所需设备、各种电力设备及其配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网上经营(仅限网上零售)、零售办公用品、办公机械及耗材、办公家具、家用电器、服装、鞋帽、日用品;数据处理;科技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管理,投资顾问,互联网信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7.66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32.47
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9.87

2.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数据经审计

年份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净利润
2023年	215,871.99	201,411.80	14,460.20	1,148.49

3.关联关系

电投产融副总经理担任北京融和云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4.履约能力分析

经营状况正常,履约能力良好。经查询,北京融和云链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072479647Y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69,26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湘

成立日期:2013-07-16

住 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孵化器管理中心二环西路220号云南软件园(高新区产业研发基地)基地B座第5楼524-4-268号

经营范围:利用符合监管要求的资金开展股权、债权投资及管理;受托非金融类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技术咨询;供应链管理;网站建设;供应链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供应链数据处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综合服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数据未经审计

年份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净利润
2023年	1,972,476.47	511,070.53	1,357,862.48	52,155.87

3.关联关系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履约能力分析

经营状况正常,履约能力良好。经查询,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燃料等

主要向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企业采购煤炭、热力、物资、设备等。

2.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主要接受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企业工程总承包、咨询管理服务、脱硫、中水处理、电力销售费、咨询、培训、信息化、科研等服务。

3.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主要为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企业提供工程总承包、管理运维、售电代理、咨询、受托管理等服务,为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受托管理等服务。

4.关联租赁业务

主要包括从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单位租入房屋及车位;向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单位、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国电投云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等出租房屋及车位、车辆等。

5.关联金融业务

主要为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包括受关联方委托提供信托服务收取的管理报酬,向关联方提供保险咨询、产权经纪、咨询顾问等服务收取的报酬,向关联方提供提供期货交易、期货咨询等服务收取的报酬,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收取的管理报酬。

6.关联财务公司业务

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贷款、授信、保函、承兑等业务。

7.关联资金拆借

向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企业拆入资金。

四、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1.定价原则: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双方遵循市场化原则,按国家统一规定或市场价格结算,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及安排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以合同的形式明确进行约定。

2.交易价格: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协议。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及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可以利用各自资源优势,充分发挥协同优势,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的合理配置。

交易价格参照同类产品或业务的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或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并以合同的形式约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审批决策程序,不但能够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而且能够降低相关费用,并有效防范风险。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会议认为,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求。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法定程序。基于独立判断,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3.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4-069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5年1月10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2024年12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

2025年1月10日14:3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4年12月31日

(七)出席对象

1.在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公司17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二)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2.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3.议案1为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

2025年1月2日8:30~12:00,13:30~17: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四)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

联 系 人:徐佰利

联系电话:010-86625908

传 真:010-86625909

电子邮箱:dtcr@spic.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

邮政编码:100033

(六)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8,投票简称:电投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月1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注:

1.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2.在非累积投票议案中,股东可以填报勾选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4-065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11: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9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瑜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林永春女士和潘明章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

2024年7月26日,公司与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项目投资合同》,拟在三山经济开发区境内设立控股子公司并投资建设车用零部件生产项目。由于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经各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签署《终止协议》,终止前述《项目投资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4-066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与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终止协议》,终止双方于2024年7月26日签订的《项目投资合同》。本次终止项目投资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项目投资合同签订情况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安徽芜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合同》,在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设立控股子公司安徽八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八菱)并投资建设车用零部件生产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终止项目投资合同的原因

由于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经各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公司与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7月26日签订的《项目投资合同》。

三、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项目公司:安徽八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4年7月26日签订了《项目投资合同》,约定乙方在三山经济开发区境内设立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车用零部件生产项目。乙方已于2024年8月在三山经济开发区境内设立控股子公司安徽八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由于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经甲方、乙方、乙方项目公司共同协商一致,同意终止《项目投资合同》。特签订本协议如下:

1.各方一致同意,《项目投资合同》于2024年11月26日终止。

2.《项目投资合同》终止后,各方就《项目投资合同》不得再向对方主张尚未行使完毕之权利,亦无需再履行尚未履行完毕之义务。

3.各方就《项目投资合同》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本协议一式叁份,各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四、终止项目投资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8日与安徽省芜湖市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签署了《新能源汽车配件智能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同》,并将安徽八菱的注册地址迁移至安徽省芜湖市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计划在江北新区投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汽车配件智能生产基地项目。本次终止与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项目投资合同》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132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A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

截至2024年12月19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4年1月29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73,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2024-01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进展公告。

截至2024年12月19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3,242,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6580%,最高成交价为43.78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9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016,308.0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已经达到公司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1月29日至2024年12月19日。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A、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B、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A、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B、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C、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为3,242,300股。按照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约定,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据此测算,本次回购股份3,242,30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1,982,307股减少至118,740,007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6,880,000	38.43	46,880,000	39.4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102,307	61.57	71,860,007	60.52
三、总股本	121,982,307	100.00	118,740,007	100.00

注: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已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适时做出安排并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4-078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持续发挥公司物流资产价值,提升公司物流资产效率、效益,公司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资江苏省分公司")及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进行合作,通过设立的信托计划提供在建物流项目纾困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49亿元,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在建类仓储物流项目工程建设及相关领域。公司及子公司江苏苏宁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苏宁商业")、江苏苏宁物流有限公司将作为共同债务人,南京苏宁易达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苏宁易达")、绍兴苏宁易达物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苏宁易达")、杭州苏宁易购物流有限公司、成都苏宁易达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苏宁易达")等将作为债务人/抵押人与中信信托指定相关主体完成签署《信托合同》《信托贷款合同》《抵押合同》《股权转让(交付信托)协议》《信托受益权质押合同》及对上述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等后续有关配套法律文件(以下简称"融资配套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043号《关于开展融资业务的公告》及2024-047号《关于开展融资业务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江苏苏宁商业、南京苏宁易达、绍兴苏宁易达、成都苏宁易达已签署上述融资配套协议,相关信托计划已在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信托计划备案手续。南京苏宁易达、绍兴苏宁易达、成都苏宁易达以持有的全部不动产进行了抵押,绍兴苏宁易达将新增提款0.95亿元,则累计取得融资约15.41亿元。通过与中信金资江苏省分公司及中信信托的融资合作,有效支持了公司优质在建类仓储物流工程建设。公司将持续深化与中信金资江苏省分公司及中信信托的融资合作关系,助力公司经营恢复及发展。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2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爱迪生路53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1,814,11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1,814,1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32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32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ZHENGYU YUAN(袁征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峙乐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1,026,957	99.6283	701,258	0.3310	85,904	0.040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6,060,485	97.0680	701,258	2.6119	85,904	0.32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 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婕、王俞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4-055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下称"香港信立泰")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750.00	1.18%	0.67%	2022-11-23	2024-12-1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合计	—	750.00	1.18%	0.67%	—	—	—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63,527.938	56.99%	16,429	15,679	24.68%	14.06%	0	0.00%	0	0.00%
合计	63,527.938	56.99%	16,429	15,679	24.68%	14.06%	0	0.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1、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标记、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2、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63,527.93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9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办理完毕后,其持有的累计处于被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5,679万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4.6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06%。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

4、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相关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A股证券代码:600610 A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公告编号:2024-089

B股证券代码:900906 B股证券简称:中毅达B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贵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州证监局")《关于对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经查,你公司在2021年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中存在以下问题:

(一)对标的公司贸易业务收入披露不准确

你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披露的标的公司2020年度贸易业务收入不准确。

(二)对标的公司经销收入披露不准确

你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披露的标的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自产产品经销模式收入不准确。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请公司认真汲取教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增强合法合规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在收到上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深刻反思,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理解,持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